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3/99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大会，

“.....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因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这些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 A/64/150。

** 本报告应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提交。它之所以在 2009 年 9 月 16 日提交，是为了列入于 2009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团收集的关于人权问题的指控。



“4. 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对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行为感到遗憾；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切勿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9 年 6 月 12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秘书长的名义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通报人权高专办根据上述决议向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出代表团。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欢迎该代表团，人权高专办于 2009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访问，以为可能编写的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实质性报告收集资料。在此期间，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会见了政府官员以及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人权高专办也访谈了来自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几个流离失所者，包括一些与家人失散的人。

4. 人权高专办获悉与家人失散和其进入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行动受到限制的叙利亚戈兰人的境况。据称，以色列不允许生活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戈兰人在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再返回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除非他们持有特别许可证。人权高专办获悉，目前，特别许可证只发给朝圣者、学生以及婚礼参加者。这些指控，如果得到证实，构成以色列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分别与行动自由和家庭生活的权利有关的第 12 条和第 17 条所载国际人权义务的违反。

5. 人权高专办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最近的努力使得由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生产的数吨苹果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是，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任意逮捕和骚扰该笔贸易的叙利亚戈兰中间人的未经证实的报告引起人们的关切。

6. 有人向人权高专办提出指控，目前正在以歧视性的方式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中的定居者和叙利亚戈兰人之间进行水的配给，这被说成是拒绝在其以色列发放的身份证件中将国籍改为以色列的叙利亚戈兰人面临的许多不利境况之一。此外，一些消息来源指称，以色列正在叙利亚戈兰村庄附近处置核废料和有毒废料以及埋设地雷，给人口的健康带来负面影响并造成平民死亡。如果得到证实，被指控的行为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若经证实，这些指控的行为将除其他外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

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2 款所载的不受歧视权以及后一项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特别是饮水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然而，这些指控无法被核实，因为以色列政府不向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发放必要的签证，该国政府拒绝与根据大会第 63/99 号决议派出的任何代表团合作。

7. 2009 年 6 月 19 日，人权高专办以秘书长的名义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提到上述大会决议，并请以色列政府就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与往年一样，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没有收到答复。

8. 2009 年 6 月 19 日，人权高专办以秘书长的名义就第 63/99 号决议向各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该决议第 6 段，其中吁请各会员国切勿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任何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

9. 2009 年 7 月 7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对该普通照会的答复中通知秘书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官方立场一直是重申其反对立场，坚决拒绝接受以色列有损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领土完整的任何处置行动。

10. 2009 年 7 月 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答复了该普通照会，强调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告知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送交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几封信，提请注意此事并寻求对解决下列问题的支持：将以色列国籍和身份证强加于叙利亚公民、没收土地和资源、家庭分离、因经济禁运导致的歧视和适用于叙利亚人口的高税收制度。

11. 2009 年 7 月 14 日，卡塔尔常驻代表团在对该普通照会的答复中强调指出，卡塔尔国请许多联合国会员国不承认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办法是执行第 63/99 号决议和其第 3 段，其中指出，以色列作出的所有此类决定均属无效并且违反国际法及日内瓦第四公约。

12. 2009 年 7 月 24 日，埃及常驻代表团答复了该普通照会，要求以色列保证在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中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埃及要求以色列停止滥用武力和集体惩罚措施、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和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的地理、人口和法律性质的所有程序。

13. 2009 年 7 月 28 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答复了该普通照会，强调哥伦比亚已投票赞成大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各项决议，不承认通过武力获得的任何领土。